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黃委員碧霞代理）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王榮璋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阿浪·滿拉旺委員

黃委員鴻文（林秀燕代） 石委員發基（陳惠蓉代）

李委員美珍（林秀穗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專員淑惠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柯專員淑菁 沈副理森永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蔡助理員孟君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邱組長國光 陳組長淑美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徐視察碧雲 余專員宗儒  
謝專員佳蓁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林專員佳樺 鍾科員佳燕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一. 會議紀錄確定。

二. 關於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請依下列委員建議

事項積極辦理,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

(一) 序號 3 第 9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三),有

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請

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99 年度辦理。

(二) 序號 5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整體

可忍受最大虧損率案,繼續列管,請勞工保險局參

酌委員建議再行研議後,併入 99 年度國保基金收

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三) 序號 5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三)，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案，請內政部(社會司)賡續與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本案繼續列管。

(四) 序號 6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二(四)，有關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速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案，為督促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速提供正確資料，本案繼續列管。

三. 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2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8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業務報告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建議意見積極辦理，委員建議意見如下：

(一) 有關建議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人數及接受各類補助之概況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賡續於業務報告中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 有關建議將公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增列從目前

開始回溯過去 4 個月之數據比較，以觀察運動彩券發行後，對於公彩盈餘是否有排擠之現象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三)有關建議將彙整之保險費收繳相關統計資料，列入嗣後辦理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案之重要參考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第 3 案

案由：本會第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自下次委員會議開始，於報告之附表下方備註說明「不受理」欄內「其他」類之內涵，俾利資料閱讀。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8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委員針對 99 年度基金管理運用之建議事項，包括股票配置比例之提高、委託經營之金額及配置等部分，請勞工保險局納入 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

- 一併考量，提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國保基金財務人力之員額配置，請內政部（社會司）協助爭取。
- 三.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98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1 案：「宣讀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范委員國勇

-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9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三)，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建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內政部(社會司)所提建議，及早積極規劃於 99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二.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5 第 9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二)，有關國保基金整體可忍受最大虧損率案，雖然目前運用績效尚在允許變動區間內，相較於目前經濟景氣之復甦，似仍欠佳，爰國民年金監理會應明確告知勞工保險局目前國保基金整體可忍受最大虧損率究為何，俾使勞工保險局有所遵循。
-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二(四)，有關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速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案，鑑於台銀人壽(軍保部)表示將於 98 年 10 月前完成媒體檔案之建置，故建議本案改為繼續列管，俟其確實完成後始解除列管，以示本會對於本案之關切。
- 四.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0 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事項第 2 案二(一)，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主動至莫拉克颱風災區協助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相關給付案，勞工保險局相關積極有效作為，相當值得肯定，為凸顯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之成效，請勞工保險局完整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俾作為重要歷史資料。

###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一.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5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三)，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案，請業務單位說明國內有資格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之醫院數量、費用。另外，俟 101 年身心障礙者全面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經重新審核，若評估未符無工作能力之要件時，前已領取之給付是否屬溢領而須追回。最後，本案列管建議為「建請解除列管」，若即表示本委員會議同意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之意見者，則本席不同意解除列管。

二. 身心障礙手冊註記之內容係描述身體之絕對狀態，而與工作能力概無關連性。另現行身心障礙認定作業，因障礙類型繁多、醫師主觀認定及人情壓力等因素，其正確性容有疑義，所以才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雖然本席強烈希望身障者能獲得更



多支持，但仍不宜藉此理由，而採行逾越法律之便宜作法，且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如執意維持現行便宜作法，將可能發生相類障礙狀態之身障者因申領時間不同而導致不同結果，相關行政責任應由行政機關獨力承擔。

### 詹委員火生

最近報載勞工保險局辦事處主動協助釐清民眾曾擔任政府部門臨時契約工領取之退休金，與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金」有所不同，並協助其申請服務證明書或填寫「爭議審議書」，而順利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對於勞工保險局積極協助遭受困境之民眾，應值得肯定。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本局編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之各項經費均有其用途。另因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等相關法令，受災被保險人或可獲得保險費補助，或其 98 年 6 月份至 11 月份之保險費，得延後 6 個月繳納，故 98 年度應無法辦理民眾未繳費原因之抽樣調查。基上，本局建議至 99 年，視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再行規劃辦理本項業務。
- 二. 目前評鑑合格得從事工作能力評估之醫院約有 239 家，費用自新台幣五百元至一千元不等。其次補充本

局現行作法，申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如載有重新鑑定日期者，須另外檢附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反之，如身心障礙手冊無重新鑑定日期者，即不須檢附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另外，本局尚輔以交叉勾稽比對申領人有無參加其他職域性之社會保險。歸結上述作法，本局認為相當簡政便民，應無不妥。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重度以上身障者，其障礙狀態均非常嚴重，即使經認定具工作能力（如視障者），亦不意味渠等定能找到工作，其工作收入足以支應生活。是若認現行作法有逾越法律之嫌，建議應修正現行規定，而非為順應法令另定更不便民之作法，以符本法照顧弱勢之意旨。

**陳組長淑美（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整體可忍受最大虧損率案，本會業針對勞工保險局所提統計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並彙整專業委員意見後，於 9 月 17 日函請勞工保險局於擬定國保基金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一併考量。該運用計畫預訂於 10 月上旬報會，並提送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依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規定，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始得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全國約有 200 餘家。另外，參照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申領相關保險給

付所須之鑑定或評估費用，概由申領人自行負擔，故申領本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所須之工作能力評估費用，原則上亦應由申領人自行負擔。再者，有關 101 年身心障礙者全面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應屬制度之變革，無礙目前採行身心障礙手冊之作法，自不生溢領給付疑義。是以，縱如委員所述日後發生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重新鑑定結果，未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或非屬無工作能力之情形時，應自認定要件不符後始停發，而無須追回前已合法請領之給付。

#### 黃委員碧霞（代理主席）

- 一. 有關研議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及因應對策案，請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99 年度辦理。
- 二. 有關國保基金整體可忍受最大虧損案，本案繼續列管，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建議再行研議後，併入 99 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提第 1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三. 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案，本部賡續將與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研議，故本案繼續列管。委員意見請併同研議。
- 四. 有關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速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案，為督促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速提供正確資料，本案繼續列管。

報告事項第 2 案：「勞工保險局 98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郝委員充仁

一. 感謝勞工保險局就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資料整理之努力。依據保險費收繳相關統計資料，可以發現下列情形：

(一) 離島地區男、女性被保險人之收繳率有顯著差異，以連江縣為例，差距約 20%。

(二) 男、女性被保險人之收繳率與年齡亦有高度關連，30 歲男、女性被保險人收繳率約差 11%，之後隨年齡增長而擴大差距，45~50 歲差距最大（50 歲約差 19%），此後差距便逐漸縮減。

二. 感謝勞工保險局提供公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請勞工保險局製作從目前開始回溯過去 4 個月之數據比較表，觀察運動彩券發行後，對於公彩盈餘是否有排擠之現象，以鞏固國保基金之財源。

三. 鑑於北部地區與南部、東部與離島地區之收繳率差距甚大，建請勞工保險局考量配合地區特性，規劃適切的宣導方式。

### 林委員玲如

感謝勞工保險局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提供積極服務或實質補助，體現了政府關懷弱勢之精

神。為讓委員會議瞭解受災被保險人之人數及接受各類補助之概況，請勞工保險局賡續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吳委員玉琴

本業務報告附表 6「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中「簽報帳務註銷」共 680 筆，總金額達 2 千 2 百萬元，平均每筆約溢領 3 萬 3 千元，亦即約溢領 11 個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遭溢領之理由，以及無法追回之主要原因。另為確實追回溢領給付，請勞工保險局賡續依法追蹤列管請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期能自其將來受領之保險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追回。

###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依據附表 1-1，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一般身份被保險人持續減少約 20 萬人，相對的低收入戶被保險人持續增加約 1 萬人，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增加了 7 千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則大幅增加約 10 萬人。勞工保險局就 98 年 4、5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劇降，與失業率攀升現象似有未合一案，所提之書面報告至多僅能解釋本保險被保險人未能隨失業率提高而增加之原因，並無法解釋上述被保險人持續減少之現象。依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本保險減少之被保險人勢必轉入農保、勞保、軍保、公保等社會保險，勞保應可充分掌握其去向，致不再寄發繳費通知單，故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同時期內，上述四項社

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增減情形之分析，俾以瞭解被保險人流失之原因，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 詹委員火生

- 一. 我國國民年金推動未久，即能達到 5 成以上收繳率，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毫不遜色。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同仁辛勤付出，殊值肯定。
- 二. 保險費收繳相關統計資料更應作為嗣後規劃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之重要參考資料。
- 三. 建請勞工保險局蒐集彙整國民年金開辦迄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增減情形及趨勢，俾以瞭解本保險被保險人流失與其他社會保險之關連。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因部分遭資遣勞工仍得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且甫畢業之初次尋職勞工多未滿 25 歲而不能參加本保險，所以失業率升高未必意味本保險被保險人人數隨同增加。自國民年金開辦至 98 年 6 月底止，整體被保險人約減少 8 萬人，本局研判主因係台銀人壽（軍保部）補送已領軍保退伍給付資料影響。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溢領給付之簽報帳務註銷一節，多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時期累積之舊案，其原因

均係各機關遲延檢送必要資料所致。另若無法律授權，本局不得逕自溢領者應領取之其他政府給付中扣抵。

### 黃委員碧霞（代理主席）

- 一. 有關林委員玲如建議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概況一節，為讓委員瞭解莫拉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之人數及接受各類補助之概況，請勞工保險局賡續於業務報告中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二. 有關詹委員火生及郝委員充仁建議將彙整之保險費收繳相關統計資料，列入嗣後辦理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案之重要參考，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本會第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范委員國勇**

有關第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附表中，不受理案中有 5 件歸類為「其他」類，請業務單位說明。

### **邱組長國光（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審議組）**

該 5 件不受理案，為本會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計有 3 件；另申請人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60 日），計有 2 件。

### **溫執行秘書源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建議本會爭議審議組自下次會議開始，於統計表下方備註說明「其他」類之內涵。

### **郝委員充仁**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楊署長志良曾建議，可請老人將自用住宅抵押給銀行，由銀行支應其生活所需。惟據本人研究，此方案牽涉銀行、保險、不動產鑑價、折舊、市區重整、市地重劃、當事人存活年限、遺產問題等。老人人口增加後，其所遺留下之不動產問題與國民年金保險甚至長期照護保險之糾結，衍生問題將日益龐大，允宜重視。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此持保留態度是可以理解的。此制度在美國應可實施得



較好，因為美國有「二房」代表政府進行保證，使銀行與保險公司可以運作此機制，惟「二房」目前亦形成美國極大的財務缺口。

### 詹委員火生

有關「老人財產信託」制度，牽涉關鍵問題為貧窮線之問題。

### 黃委員碧霞（代理主席）

- 一.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自下次監理委員會議開始，於統計表下方備註說明「其他」類之內涵，俾利資料閱讀。
- 二. 有關郝委員所提「房屋淨值轉換」事項，本部研擬「友善關懷老人方案」時，本席即已提出相關研議計畫，背後必須有政府保障機制。當時金管會持保留態度，惟相關在座委員均支持本部做法，決議交付金管會進行研議，本部並提供協助。

討論事項：「有關 98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委員盈課

一. 本席甫於上週參加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其中議題包括國保基金資產配置，與會委員意見如次：

- (一) 權益證券配置比例嚴重低估，應大幅提升。98 年中心配置雖為 5%，惟目前實際上均低於 1%。與會委員甚至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應訂出資產配置，再交由勞工保險局進行運用。
- (二)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人手不足，該局希望本部協助爭取與國民年金財務操作相關之名額。
- (三) 由於國保基金今年資產配置過於保守，導致國保基金之績效為政府基金中最差者。以勞退基金為例，97 年雖虧損 650 億，惟 98 年至 8 月底止，已獲利 760 億，爰 97 年虧損全部彌補且尚賺 100 餘億。雖然股票市場波動很大，惟只要有良好的資產配置，即能有很好的機會。以勞退舊制為例，股票的中心配置比例為 40%，新制之股票配置比例上限為 100%，實際上亦約 40%。其中大部分為委外操作。茲以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益民反映財務處人手不足，爰建議國保基金明年度可進行

委外操作。據勞工保險局表示 99 年國保基金權益證券配置比例可達 20%，本席建議全部以委外操作方式辦理，並可與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委外招標作業同步辦理。

二. 有關風險承受度議題，經查全球 97 年遭逢百年來一次之金融海嘯，台灣大盤的報酬率為 -50%，若國保基金之股票部位為 20%，則最大虧損率為  $20\% \times 50\% = 10\%$ 。以勞退基金為例，97 年虧損亦相當於 10%。爰建議 99 年國保基金權益證券比例應拉高至 20%，並全部委外操作。

三. 以 97 年在立法院提出之精算報告觀察，勞保基金目前缺口超過 5 兆。這數十年來若無法趁著國保基金年輕有正的現金流量時，盡量賺取利潤，則結果將是坐吃山空。在政府預算補助有限、保險費率難以提高之限制下，僅能依賴專業投資。以美國過去 40 年大盤指數之年化報酬率觀察，約在 8%；以台灣於民國 54 年開始編列大盤指數迄今，股票市場之市值亦成長了 70 倍。爰股市應值得國保基金這種長期性基金進行長期投資。

### 詹委員火生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要求本部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協助聘用財金專業人才部分，囿於政府法令對薪資之限制，實

際上並不容易，爰建議國保基金財務操作應考量委託經營。

二. 行政科層體系對基金管理造成無形之框架，惟目前世界潮流是讓基金管理逐漸市場化。在國民年金制度運作逐漸上軌道之情況下，國民年金監理會最重要的任務為基金管理。

### 郝委員充仁

風險容忍度牽涉心理層面及實質層面，就心理層面而言，因國保基金為照顧弱勢團體之基金，爰無法接受短期虧損之情況；相對上勞保基金係針對上班族，似乎虧損的罪惡感相對較小。就實質層面而言，本基金為新成立之基金，其最大特色為在一段可預見之期間內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爰可承擔短期虧損賺取長期利潤。若俟國保基金進入成熟期後，將失去賺取長期利潤之機會。

### 王顧問榮璋（王委員幼玲代理人）

勞工保險局應提出國保基金管理運用之各種方案及評估，提交委員會議審議，作出決議並挑選出適當方案。其他政府基金在同樣擔負社會責任之情況下，其財務操作仍可以比國保基金靈活，殊值借鏡。

### 邱專門委員碧珠（國民年金監理會）

勞工保險局目前正在研擬 99 年度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預計提 10 月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委員

所建議事項，包括股票配置比例之提高、委託經營之金額及配置等部分，建議納入 99 年度運用計畫中一併考量。

###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本基金為新成立之基金，如何在波動度如此高的股票市場獲利，實具備相當困難度。
- 二. 有關風險忍受度問題，無論基於何種數據推論，最終仍回歸主觀心理因素。貴會可能本於長期投資立場，依據過去 15 年市場之最大波動度決定風險容忍度，惟對基金管理單位而言，因考量國保基金為照顧弱勢團體之基金，應盡量避免產生虧損之情況。目前國內外的經濟數據仍然不佳，一旦國保基金投資股票發生虧損，必須靠賺取雙倍的利潤始能彌補，爰國保基金今年財務操作較為保守。
- 三. 以勞保基金辦理委託經營之經驗，其長期績效並無優於自營部位。原因係機制設計出現盲點，誘使受託機構傾向追高殺低之投資策略，導致政府基金獲利有限。委託經營之招標作業約需 5 個月，規劃 99 年上半年替國保基金單獨辦理適合國保基金屬性的委託經營（金額約 100 至 150 億）。
- 四. 有關財務人力配置方面，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當初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增之員額，並未足額獲得，所獲員額均以國保業務人員為主。請內政部協助爭取依當初

勞保局規劃之員額配置足額財務人力。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第 12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 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8 樓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碧霞

委員姓名	簽到欄
王委員儷玲	(請假)
郝委員充仁	郝充仁
林委員盈課	林盈課
詹委員火生	詹火生
郭委員蕙蘭	(請假)
吳委員玉琴	吳玉琴
林委員玲如	林玲如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黃委員碧霞	黃碧霞
石委員發基	石發基
阿浪·滿拉旺委員	阿浪·滿拉旺 A-lan Munglwan
黃委員鴻文	黃鴻文
李委員美珍	李美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業務處 方經理宜容	方宜容
陳科長燕華	陳燕華
林專員儷文	林儷文
會計室 柯專員淑菁	柯淑菁
財務處 沈副理森永	沈森永
林科長淑品	林淑品
邱三等專員金玉	邱金玉
蔡助理員孟君	蔡孟君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姚惠文
陳專員淑惠	陳淑惠
張專員怡	張怡



出席人員	簽到欄
本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溫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郭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邱碧珠
鄭組長貴華	鄭貴華
陳組長淑美	陳淑美
邱組長國光	邱國光
蔡視察佳君	蔡佳君
余專員宗儒	余宗儒
陳專員聖聰	陳聖聰
謝專員佳蓁	謝佳蓁
鍾科員佳燕	鍾佳燕
吳視察曉慧	吳曉慧
林專員祐廷	林祐廷
鍾專員宜融	鍾宜融
徐視察碧雲	徐碧雲
林專員佳樺	林佳樺